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承办律所。本所已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出具《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发出的《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的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或用语的含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仅供公

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内容：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股东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登弘”）的工商信息、历史沿革、合伙协议等资料的核查，以及向杭州登弘及其合伙人杭州永盛控股有限、杭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访谈、了解的相关情况可知，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杭州登弘目前尚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

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杭州登弘尚未取得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同时，本所律师向杭州登弘就私募股权基金备案问题进行询问得知，杭州登弘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工作已在进行中。杭州登弘准备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是为未来业务向私募基金方向发展而做准备，故杭州登弘目前尚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股东杭州登弘向公司出资资金均为股东出资的注册资本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也尚未对除时光坐标以外的公司进行投资。此外，杭州登弘在设立时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签署合伙协议并运行，未约定私募基金管理费事宜，未约定基金份额、赎回或申购等事项，其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目前杭州登弘准备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是为未来业务向私募基金方向发展而做准备。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登弘注册资本的打款凭证、杭州登弘向公司出资的银行回单、杭州登弘 2015 年末的财务报表，确认公司股东杭州登弘向公司出资资金均为股东出资的注册资本金。

同时，杭州登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元弘”），目前杭州元弘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工作，杭州元弘已向中国基金业协会递交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杭州元弘尚在备案过程中。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第五次和第六次增资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核查了公司股东第五次和第六次出资的情况，取

得了公司两次增资时相关的转账凭证及工商变更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杭州登弘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向公司增资 715.00 万元，其中 43.0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1.00%，另 671.92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取得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打款凭证。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规定杭州登弘追加认缴出资应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缴纳，杭州登弘认缴的增资款项已按期足额缴纳完毕，实际打款凭证如下：

凭证单号	付款方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2015122540266613	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0	2015/12/25

公司上述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由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68205193Y 的营业执照。

(2)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4 日，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界”）与原股东陈奕、费鹰、姬海鹰、朱骥明、陈严飞、杭州登弘、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光有限签订了《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意跨界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其中 43.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6.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2.98 元/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取得了本次增资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打款凭证。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跨界追加认缴出资应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缴纳，跨界认缴的增资款项已按期足额缴纳完毕，实际打款凭证如下：

凭证单号	付款方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2015122540717465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25

公司上述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68205193Y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公司股东第五次、第六次增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规定出资，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上述两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打款凭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相关增资款项已经按期足额缴纳。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影公司”）、陈柏松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借款/还款日	借款/还款方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2014/2/27	杭州新影公司	45,000.00	
2014/3/7	杭州新影公司	100,000.00	
2014/5/12	杭州新影公司	100,000.00	
2014/6/10	杭州新影公司	100,000.00	
2014/11/10	杭州新影公司	150,000.00	
2014/12/4	杭州新影公司		50,000.00
2014/12/30	杭州新影公司	700,000.00	
2015/1/15	杭州新影公司		700,000.00
2015/2/10	杭州新影公司	91,545.00	
2015/2/15	杭州新影公司	60,000.00	
2015/3/13	杭州新影公司	50,000.00	
2015/5/8	杭州新影公司	20,000.00	

2015/6/8	杭州新影公司	115,000.00	
2015/7/15	杭州新影公司		151,545.00
2015/7/31	杭州新影公司		165,000.00
2015/7/29	杭州新影公司		20,000.00
2016/1/28	杭州新影公司		400,000.00
2016/1/27	杭州新影公司		45,000.00
杭州新影公司小计		1,531,545.00	1,531,545.00
2015/2/10	陈柏松	49,990.00	
2015/5/11	陈柏松		49,990.00
陈柏松小计		49,990.00	49,990.00

(2) 公司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之规定，截至2016年01月31日，关联方已全额归还借款。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就此关联方借款与杭州新影教育、陈柏松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也未对利息支付做出相应安排。鉴于该客观情形，公司已与杭州新影教育、陈柏松达成一致，并于2016年07月01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重新补充签订了还款协议，并根据借款发生期间相对应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新影教育、陈柏松已依据还款协议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借款利息共计52,256.3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披露充分，不存在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而形成的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相关资金占用的情形已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并按照借款发生期间相对应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全部借款利息，该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的计算方式客观、公允，且未有新的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同时，虽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尚不完善，但是，公司在股改时已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应的承诺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规范，故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向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属于劳务派遣还是劳务外包。

若为劳务派遣，请公司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人员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与工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截止到01月31日的劳动合同）；（3）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若为劳务外包，请公司补充披露：（1）劳务外包人员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与工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3）公司是否因劳务外包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公司对劳务外包用工不规范而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依法应当属于劳务外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

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结合公司向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事实情况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数字化前期设计、数字摄影棚运营、数字后期制作为主要经营方式，围绕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电视栏目、广告、新媒体视频等产业领域开展经营。在此类业务经营中，公司是以具体的项目作为单个的制作单位开展经营，而公司作为制作方仅对制作的产品成果负责。

在影视及影视制作行业中，对于一部作品的制作需要按照拍摄的实际需求，差异化、个性化的选择适合的导演、制片人、摄影、美术、主要演员、群众演员等各类人员。同时，拍摄、制作的委托方或投资人，一般会指定相应的导演、主要演员等。而同时，因项目拍摄需要所参加项目拍摄的各类非公司员工的人员，均是依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要临时组织所成，且大多数因项目拍摄需要所临时组织的人员，如导演、演员、制片人等本身已与第三方签订有合法的劳动合同。

因此，结合公司向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实际情况可知，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是接受公司的委托，代为公司招募具体项目所需的临时工作人员，包括导演、制片人、摄影、美术、主要演员、群众演员等，并由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对外包劳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不直接管理外包劳务人员。

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本身就与受托招募的临时劳务人员没有劳动合同关系，而仅是劳务雇佣关系。在公司与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合作形式上，其基础法律关系是公司委托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具体项目的要求，为公司寻找合适的劳务人员，这些劳务人员既非公司的员工，也非黄冈鑫瑞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的员工，而是临时的劳务雇佣人员，与公司及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无论是从法律关系上分析，还是从事实履行行为分析，还是总对外包劳务人员的管理职能上分析，公司向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行为系劳务外包，且合法合规。

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基本情况、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工种、单价如下：

I. 电视剧《曾许诺》的预示样片拍摄中，雇佣导演、制片等人员进行全案制作，雇佣工种、人数、用工时长、单价与合计数字请见下表：

分类	部门	内容	人数	天数	合计金额（元）
1	导演部门	导演	1	-	50,000.00
		特效导演	1	-	20,000.00
		执行导演	1	10	10,000.00
		演员副导	1	10	8,000.00
		导演助理	1	10	3,000.00
		合计	5	-	91,000.00
2	制片部门	制片助理	1	10	10,000.00
		场务	5	5	5,500.00
		生活制片	1	10	8,000.00
		现场制片	1	5	4,000.00
		统筹	1	10	10,000.00
		合计	9	-	37,500.00
3	摄影部门	摄影	1	3	6,000.00
		摄影助理	2	4	5,200.00
		剧照	3	7	4,200.00
		合计	6	-	15,400.00
4	照明部门	照明师	1	4	4,000.00
		照明助理	4	4	9,600.00
		合计	5	-	13,600.00
5	美术	执行美术	1	10	10,000.00
		合计	1	-	10,000.00
6	道具部门	现场道具	2	10	12,500.00
		合计	2	-	12,500.00

7	化梳组	造型师	1	5	25,000.00
		化妆师	1	5	20,000.00
		化妆助理	1	5	4,000.00
		梳妆	1	5	17,500.00
		合计	4	—	66,500.00
8	服装部门	服装师	1	5	17,500.00
		合计	1	—	17,500.00
9	置景部门	置景组长	1	20	10,000.00
		木工/油漆工	11	15	48,400.00
		合计	12	—	58,400.00
10	动作组	替身	4	4	20,800.00
		武行	10	4	24,000.00
		合计	14	—	44,800.00
11	车队司机	司机	12	10	38,100.00
		合计	12	—	38,100.00
12	演员组	主要演员	2	5	100,000.00
		特约演员	5	5	125,000.00
		群众演员	8	6	4,800.00
		演员助理	1	1	154.10
		合计	16	—	229,954.10
总计			87	—	635,254.10
税金			—	—	49,549.82
含税			—	—	684,803.92

加上约定的 2%的管理费，公司共计支付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9.85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票、银行付款单等单据，并对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

II. 在 2015 年 10 月，象山数字摄影棚投入使用后，公司为数字摄影棚的使用和推广，为电视剧《左耳》、电视剧《长江往事》、以及影棚测试等需要拍摄部分特效合成所需的素材而采购劳务。具体的，公司在摄影棚内组织群众演员拍摄单体或者群体动作，再做抠像与合成，如《长江往事》人会出现在江边，《左耳》会有街道人群的场景。而传统的后期制作，这部分一般是由摄制组拍摄提供的，公司的相关投入是基于推广数字摄影棚所需。公司也在考虑未来除了为在摄影棚中拍摄的剧组提供除数字虚拟摄制服务、设备及影棚租赁外，包括摄

影棚灯光设备、群众演员等全流程服务。相关雇佣工种、人数、用工时长、单价与合计数字请见下表：

分类	编号		职位	人数	天数	合计金额（元）
男演员	1	1.1	演员统筹	1	10	16,000.00
	2	2.1	经理	1	15	81,000.00
		2.2	店长	2	5	27,000.00
		2.3	店员	7	1	1,900.00
		2.4	男青年	5	1	1,350.00
		2.5	大学生	6	1	3,000.00
		2.6	路人甲	2	5	5,000.00
		2.7	富二代	1	4	4,500.00
			合计	25		139,750.00
女演员	3	3.1	女律师	1	15	70,000.00
		3.2	律师闺蜜	2	9	8,000.00
		3.3	女同学	4	10	9,000.00
		3.4	女店员	2	4	7,500.00
		3.5	女乘客	20	1	44,000.00
			合计	29		138,500.00
男演员 （老）	4	4.1	大老板	7	9	5,600.00
		4.2	官员	2	15	16,500.00
		4.3	司机	2	10	9,295.00
		4.4	教授	1	5	1,800.00
			合计	12		33,195.00
女演员 （老）	5	5.1	富二代妈妈	2	11	48,400.00
		5.2	老板夫人	7	9	24,000.00
		5.3	神秘女人	1	4	3,450.00
		5.4	奶奶	1	4	1,900.00
			合计	11		77,750.00
工作人员	6	6.1	服装助理	3	10	9,000.00
		6.2	灯光助理	3	10	18,000.00
		6.3	场工	3	10	10,500.00
		6.4	临时工	4	1	1,400.10
			合计	13	-	38,900.10
	7	7.1	茶水工	3	15	9,000.00
		7.2	临时置景工	3	15	11,249.16
		7.3	临时搬运工	4	4	3,200.00
			合计	10	-	23,449.16
总计				100	-	451,544.26

税金	-	-	35,220.45
含税	-	-	486,764.71

加上约定的 2%的管理费,公司共计支付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9.65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票、银行付款单等单据,并对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无论是从法律关系上分析,还是从对外外包劳务人员的管理职能上分析,及从事实履行行为分析,公司向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行为系劳务外包,且合法合规。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关注相关问题,故与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名称为劳务派遣的合同,但是,经本所律师核查分析,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与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务依法应当为劳务外包。

同时,公司也已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已进行纠正。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与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务外包框架协议》,并解除了原与基础法律关系不符的《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书》,对此,公司及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均表示认可,且无任何争议。

(2)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时光股份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记录,截止到 2016 年 01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48 名,其中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除与该 2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外,其余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3) 公司是否因劳务外包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公司对劳务外包用工不规范而采取的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以及对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走访及公司的书面承诺,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因劳务外包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的纠

纷。同时，从公司与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分析，公司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上，仅与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发生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经济往来，与具体的劳务人员并无直接的法律关系及经济往来。

经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核查及法律关系分析，公司的劳动合同及使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合法、合规。

5、公司规模小，2014、2015 年连续亏损。(1) 请公司说明亏损原因，结合期后情况论证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形成了稳定商业模式，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公司 2014、2015 年连续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影响利润的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1,843.43	5,534,794.21	5,619,633.09
减：营业成本	942,740.91	3,153,093.61	3,510,81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9,192.77	31,933.63
管理费用	283,172.73	2,888,319.25	2,051,914.85
财务费用	11,119.71	120,986.68	119,006.81
资产减值损失	24,293.95	21,073.08	38,217.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516.13	-707,871.18	-132,250.50
加：营业外收入	49,9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031.70	13,438.79	5,642.37
减：所得税费用	-6,073.49	-5,268.27	-9,333.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457.92	-716,041.70	-128,559.43
毛利率	40.40%	43.03%	37.53%
期间费用率	18.60%	54.37%	38.63%
净利率	23.74%	-12.94%	-2.2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2,250.50、-707,871.18、320,516.13 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发展迅速，已签订订单数量、金额呈现

大幅增长，毛利保持在较高水平，但由于公司所处影视制作行业项目的制作周期普遍较长，导致公司存在有较大金额的跨期合同。

以公司 2015 年签订的《曾许诺》虚拟拍摄及后期制作项目为例，该项目从剧本审定并制作预示样片开始，历经前期虚拟拍摄场景制作、全程拍摄视效指导及现场技术服务、影片成片后期制作及修改、到最终通过甲方技术审查，预计将经历一年左右的时间。公司在这一项目中参与影片拍摄制作的全流程并分阶段按照完工比例获取现金流，而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合同约定，在相关制作完成并将最终成果移交给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因此像《曾许诺》这一类的大型合同无法在当年确认完成工作量的相关收入，从而导致当年确认收入规模较小。

其二，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为公司业务发展所储备人员的费用有所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均占到各期期间费用的 94.51%以上，管理费用增长的明细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薪酬费用	1,617,763.92	56.01%	326,633.45	25.30%	1,291,130.47	62.92%
办公费	327,394.46	11.34%	134,415.67	69.65%	192,978.79	9.40%
交通差旅费	271,840.96	9.41%	107,772.66	65.69%	164,068.30	8.00%
中介服务费	209,228.30	7.24%	160,605.66	330.31%	48,622.64	2.37%
税金	28,991.21	1.00%	9,788.70	50.98%	19,202.51	0.94%
业务招待费	128,399.74	4.45%	92,743.94	260.11%	35,655.80	1.74%
房租物管费	92,257.10	3.19%	28,762.51	45.30%	63,494.59	3.09%
折旧	64,948.71	2.25%	-18,212.30	-21.90%	83,161.01	4.05%
其他	147,494.85	5.11%	-6,105.89	-3.98%	153,600.74	7.49%
合计	2,888,319.25	100.00%	836,404.40	40.76%	2,051,914.85	100.00%
营业收入	5,534,794.21				5,619,633.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18%				36.51%	

2015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32.66 万元，增幅 25.30%，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5 年度业绩增长较快，相应员工的加班补贴、奖

金等薪酬也较上年增长较多；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增长 16.06 万元，增幅 330.31%，主要原因是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做准备所致；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分别较上年增长 13.44 万元、10.71 万元，增幅分别为 69.65%、65.30%。

经核查，在公司收入实现规模较小的同时公司的管理费用相对较高，直接导致了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连续亏损。

(2) 结合期后情况论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形成稳定商业模式，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采用科技手段为影视行业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服务。

①公司期后收入确认与订单签订情况

I. 公司截至目前收入确认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步入快速增长期，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 1,588.70 万元的合同尚未确认收入，其中 2014 年末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252.00 万元，占 2014 年合同总金额的 43.41%；2015 年末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1,336.70 万元，占 2015 年总合同金额的 69.51%。公司存在较大比例收入未确认是由于公司大金额跨期合同在其执行期间无法按比例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收入金额，这是由公司所在影视制作行业的制作周期特点所导致的。

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金额及目前的完成进度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进度
1	2015. 11. 9	电视剧《曾许诺》电脑特效制作合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943.40	已确认完成第一阶段，预计将于 2016

		同				年末前执行 完毕
2	2014.8.30	电影《追梦》 (暂定名) 特效制作合 同	周口市广文 数字电影制 作有限公司	200.00	188.68	已完成,收入 于2016年上 半年已确认
3	2015.12.28	电视剧《曾 许诺》数字 摄制系统技 术服务合同	上海剧酷文 化传播有限 公司	150.00	141.51	已完成,收入 于2016年上 半年已确认
4	2015.7.19	电视剧《恋 恋阙歌》制 作合同(后 期剪辑、片 头尾片花)	北京中视精 彩影视文化 有限公司电 视剧《恋恋 阙歌》摄制 组	58.26	54.96	已完成,收入 于2016年上 半年已确认
5	2014.11.11	电视剧《乱 世枭雄》特 效制作合同	北京博纳中 天国际文化 传播有限公 司	52.00	49.06	已完成,收入 于2016年上 半年已确认
6	2015.8.10	电视剧《恋 恋阙歌》特 效制作合同	北京中视精 彩影视文化 有限公司电 视剧《恋恋 阙歌》摄制 组	45.00	42.45	已完成,收入 于2016年上 半年已确认
7	2015.6.15	《睡在我上 铺的兄弟》 虚拟拍摄制 作委托合同	乐视影业 (北京)有 限公司电影 《睡在我上 铺的兄弟》 摄制组	27.00	25.47	已完成,收入 于2016年上 半年已确认
8	2015.11.13	怡达电梯影 片制作	怡达快速电 梯有限公司	22.00	20.75	已完成,收入 于2016年上 半年已确认
9	2015.12.18	电视剧《恋 恋阙歌》补 充合同	北京中视精 彩文化有限 公司《恋恋 阙歌》摄制 组	14.00	13.21	已完成,收入 于2016年上 半年已确认
10	2015.11.1	《偶滴歌神 啊》花字制 作合同	北京朋达文 化发展有限 公司	11.14	11.04	已完成,收入 于2016年上 半年已确认
11	2015.5.3	电视剧《爱	北京博纳中	6.00	5.66	已完成,收入

		无痕》调色制作合同	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上半年已确认
12	2015. 5. 3	电视剧《爱无痕》片头、片尾、片花制作合同	北京博纳中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30	3. 11	已完成，收入于 2016 年上半年已确认
合计				1,588. 70	1,499. 30	

通过对公司 2014、2015 年相关跨期合同进行核查，公司 2014 年两项跨期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并确认相关收入，2015 年大型跨期合同《曾许诺》正在制作过程中，且已经履行完成第一阶段的与特效相关的前期设计阶段，并取得客户确认单据，因此已确认第一阶段合同收入 283.02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合同执行情况的核查及相关合同制作时间的规定，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 1,588.70 万元的合同尚未确认收入，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实现上述合同的全部收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于 2016 年新签销售合同总金额约为 1,266.92 万元，根据以往年度项目制作周期规律，预计新增合同在本年将确认收入约 633.46 万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0%；根据上述金额合计，本年公司实现收入预计超过 2,000.00 万元。

公司就平滑未来收入确认金额、防止收入出现大幅波动进行了相关安排，在未来签订制作周期较长的大金额合同时，将尽量采用分阶段签署多个合同方式，或于合同中分阶段确定各阶段目标、并约定相关权力与义务及阶段性收费金额的方式，从而达到分批次确认项目收入的目的。

II. 公司期后订单情况

公司已与包括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等一线影视出品方形成了多次、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商业合同及金额较前期均有稳定的增长，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 2016 年新签订合同：

序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	合同额
---	------	------	----	-----

号			对手方	(万元)
1	2016. 1. 4	九梵玉表广告制作 合同	杭州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80
2	2016. 1. 8	《最好的我们》片 头、片尾、片花制作 合同	浙江影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最好的我们》摄制组	5. 00
3	2016. 1. 8	《最好的我们》特效 制作合同	浙江影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最好的我们》摄制组	8. 60
4	2016. 1. 8	《最好的我们》调色 合同	浙江影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最好的我们》摄制组	6. 40
5	2016. 2. 24	《思美人》电脑特效 制作合同	《思美人》摄制组	18. 00
6	2016. 2. 24	《思美人》数字摄制 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思美人》摄制组	6. 90
7	2016. 2. 4	《剧团圆》花字制作 合同	意汇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 00
8	2016. 4. 6	《非常交易》数字虚 拟摄制系统技术服 务合同	《非常摄制》摄制组	13. 35
9	2016. 4. 6	《非常交易》电脑特 效制作合同	《非常摄制》摄制组	6. 00
10	2016. 4. 1	《透鲜滴星期天》花 字制作合同	北京兄弟连视觉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0. 56
11	2016. 4. 14	电影《云谪》电脑特 效制作合同	中毓（北京）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2. 00
12	2016. 4. 13	《睡我上铺的兄弟》 虚拟拍摄制作补充 合同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睡在我上铺的兄弟》 摄制组	4. 25
13	2016. 4. 18	数字场景授权协议 书	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228. 00
14	2016. 4. 28	《来吧，冠军》CG 特效包装服务合同	大千（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10. 00
15	2016. 5. 3	《柠檬初上》广告制 作合同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0. 18

16	2016. 5. 16	电影《夺路而逃》3D 转制合同	周口市广文数字电影制作有 限公司	1. 70
17	2016. 5. 20	《鬼吹灯之龙岭迷 宫》聘请演职员合同 书	深圳非行影视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5 万/月(合同签署 期限 5.18-7.31), 预计 12.50 万元
18	2016. 5. 24	《大江东》宣传片拍 摄制作合同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 任公司	30.00
19	2016. 5. 25	电视剧《制裁者联 盟》导演组服务合同	霍尔果斯和力辰光影视制作 有限公司	438.00
20	2016. 5. 6	影片制作合同	陈亦菲	0. 75
21	2016. 6. 10	《夺路而逃》3D 转 制补充合同	周口市广文数字电影制作有 限公司	0. 35
22	2016. 5. 31	《爱珂灯具》宣传片 调色合同	杭州鸿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0. 50
23	2016. 6. 20	《爱珂灯具》宣传片 调色补充合同	杭州鸿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0. 21
24	2016. 6. 29	电视剧《一世情长》 数字背景拍摄合同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25	2016. 6. 20	《鬼吹灯之龙岭迷 宫》聘请演职员合同 (视效导演)	深圳非行影视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8 万/月(合同签署 6.20-8.19), 预 计 16.00 万元
26	2016. 6. 28	《放开我北鼻》包装 动画及花字制作合 同	北京酷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最终制作乘以 单价结算
27	2016. 6. 28	《曾许诺》数字棚续 租合同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90
28	2016. 7. 5	《左耳》特效制作补 充合同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9	2016. 6. 29	《娜就这么说》花 字、包装动画制作合 同	北京兄弟连视觉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0. 97
30	2016. 7	《制裁者联盟》特效 合同(合同正在签订 中)	霍尔果斯和力辰光影视制作 有限公司	424.00
合计				1,266. 92

经核查，公司2016年截至目前签订的合同总金额1,266.92万元，根据以往年度项目制作周期规律，预计上半年新增合同在本年将确认收入约633.46万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50%。公司2016年预计将确认《曾许诺》项目全部收入，因此综合分析，2016年全年公司在手订单及收入确认将稳定增长。

②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

随着业务的拓展和丰富，公司目前已形成了集生产服务和租赁模式相结合的多元化经营模式、以及较为稳定成熟的盈利模式，已经逐步形成并扩充为以下几种商业模式：

I. 经营模式

A. 生产服务模式

a. 数字化全流程服务模式

数字全流程服务模式是公司依托“数字资产拍摄制作—数字虚拟摄制技术—数字后期制作”的核心竞争力建立的影视创新服务模式。该模式运用实时追踪、实时抠像、实时合成、实时渲染等技术，通过对影视摄制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为影视出品方、导演、制片人、演员提供高效的全流程视觉解决方案，为客户提高拍摄制作效率。通过设计技术、流程管理的综合服务收取佣金。公司签订的《曾许诺》数字虚拟摄制技术服务及电脑特效制作系列合同即为这种服务模式，期后新签订的《非常交易》、《制裁者联盟》系列合同也为此种服务模式。

b. 承制模式

传统的影视制作行业是以为客户提供硬件环境与技术服务为导向的业务经营模式，这是公司基本的生产模式，公司目前主要承制内容为影视后期承制。

影视后期承制包含电影后期制作、电视剧后期制作、电视节目后期制作与广告等视频后期制作。公司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与制作内

容，指定项目经理全程负责该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客户沟通，项目经理根据制作需求协调公司内部概念设计、剪辑、调色、音频、三维特技特效以及技术支持等部门，严格按照后期制作工艺流程与制作进度完成项目的生产制作。公司迄今为止所承接的大部分项目为这种服务模式，例如电视剧《布袋和尚》特技制作、《原来是这样》样片后期制作等。

c. 监制模式

公司提供后期监制服务，主要针对电影、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等投资数额大、制作难度高的项目，公司作为后期制作的负责方，依托公司的后期制作技术、工艺流程管理、核心创作团队，承担项目DIT（摄制技术与数据管理服务）、后期剪辑、视觉特技特效、混音调色等全流程制作。公司根据项目的制作难度与特点，采用内部生产与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后期制作全流程技术与艺术最优化选择配置。公司根据专业化的流程工艺和全球化的资源整合能力，采用艺术总监与制片主任协作管理方式，能够实现项目制作生产的精细化分工和精准化人力配置，从而达到制作品质与成本控制的最佳性价比。例如公司签订的《恋恋阙歌》合同，公司承揽项目后将部分简单后期工作外包给其他供应商，作为公司采购的一部分，公司负责质量把关和总体监控。

B. 租赁模式

在影视产业中，租赁模式以设备、场地租赁为主，如摄影器材租赁、拍摄场地租赁和服装道具租赁等。公司与客户签订数字摄影棚和相关设备的出租合同并收取前期租赁款后，即开始向客户提供影视器材和摄影棚场地的租赁服务。由公司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的检验测试、办理设备出库和现场安装，而后交由公司内部的跟机人员进驻现场进行拍摄。在整个剧组的设备租赁期间内，公司跟机人员和技术人员不

仅负责现场拍摄和设备的使用，也负责设备日常维护和调试工作。拍摄完成后公司收回设备并检验入库。期后新签订的《曾许诺》数字棚续租合同，即为这种模式。

II. 盈利模式

公司在盈利方式上，分为传统模式和创新模式。传统模式与目前主流的影视后期制作行业一致，以制作服务佣金作为主要收入方式。创新模式以“数字资产授权+数字技术全流程服务+数字摄影棚租赁”相结合为主要方式，运用数字技术打通影视摄制全流程，形成新的复合型盈利模式，并在未来逐步涉足以数字资产加磅影视版权的新模式。

公司目前传统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为影视投资方、制作机构与市场客户提供数字拍摄制作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服务佣金；公司的新兴业务将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围绕“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资产制作与版权营销、数字摄影棚运营、全景高质量视频拍摄、VR互动娱乐体验、技术加服务分享版权收益、新媒体定制型内容营销”等方向进行业务升级与转型，公司于期后此种经营模式公司已经与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数字场景授权协议书》。由此可见，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明确且适合自身的经营与盈利模式，未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③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集生产服务和租赁模式相结合的多元化经营模式、以及较为稳定成熟的盈利模式，具体行业竞争能力分析如下：

I. 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有超过 10 年的影视后期制作经验，培养并积累了稳定的影视作品后期制作团队，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稳定，有拥有从事影视后期制作多年经验的技术人员：公司总经理姬海鹰女士是资深制片人，北

京电影学院管理系 EMBA 毕业，主要参与制作《左耳》、《睡在我上铺的兄弟》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奕为浙江传媒学院副教授，特效导演，北京电影学院硕士，获得 Apple（苹果）杰出教育工作者，获得 Autodesk 3ds max 工程师和 Softimage XSI 工程师技术认证，先后担任《李米的猜想》、《大风歌》、《蓬莱八仙》、《追鱼传奇》、《烈日灼心》等近百部电影电视剧的特效总监；费鹰早期在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任职，目前担任公司艺术总监同时兼任公司制作部副总经理，对公司参与的多部影视剧作品进行后期艺术风格的把控；公司技术总监朱骥明先生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获得虚拟拍摄技术一级工程师认证，主要作品《李米的猜想》、《恋恋阙歌》等。公司已经成立技术研发部门，致力于影视全景拼接技术、数字资产管理 DIT 技术、数字虚拟摄制技术的研发。公司主要技术骨干人员从业经验多在 5 年以上，有着较为丰富的制作经验。

虚拟摄制本质上是后期电脑特效的部分前置，要求虚拟拍摄操作人员的有后期制作经验、特效拍摄经验、IT 经验。公司目前的数字虚拟摄制团队成员大都来自后期制作的一线员工，拥有良好的影视后期制作知识基础，有着较为丰富的后期制作经验、现场特效指导经验，了解拍摄现场及导演的需求，同时团队成员在实践中对虚拟拍摄、全景拍摄等技术不断进行学习与研究。目前公司虚拟拍摄团队中已有部分人员参加并通过 Lightcraft 虚拟摄制设备的生产商 Lightcraft Technology 公司的官方培训认证。数字虚拟摄制团队目前已能够成功结合数字摄影棚，于现场拍摄中操作使用数字虚拟摄制设备，并将拍摄素材顺利衔接转化到传统后期制作中，公司数字虚拟摄制技术已经成功应用于《长江往事》、《睡在我上铺的兄弟》等影视剧的拍摄制作中。

II. 数字场景资产库的素材积累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五大系列近千个数字场景，为数字虚拟摄制服务、后期特效制作服务积累了大量的素材。同时公司与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开发“中国数字场景版权交易服务平台”的合作协议，预计未来数字资产的版权交易也将成为公司的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目前数字资产库的素材积累的一种方式是通过三维建模，制作出现实中不存在的场景，这些素材主要是经过 10 多年的后期制作经验积累下来的。公司与影片出品方签订合同时对拍摄版权一般约定如下：出品方支付完全部制作费用后，本片全部成品镜头版权归出品方所有；如出品方未支付完制作费用或因出品方原因合同执行期间终止，则制作镜头归杭州时光坐标所有；杭州时光坐标拥有工程文件使用权。因此，素材可以根据影片的需求进行个性化修改、调整和添加后反复使用。

另外一种素材积累的方式是公司利用 360° 全景拍摄技术，进行实地取景。例如通过 360° 环拍和拼接技术摄制杭州西湖、巴黎铁塔、美国街区等某一特定场景的立体环境，在未来影片拍摄中可以将演员直接放置在拍摄好的场景中去，由片场导演选择拍摄视角、取景角度等。资产库中收录的拍摄素材为实际存在的公众环境，因此资产库的使用只是减少了实地拍摄的成本并去除了天气、季节、时间等的限制，为摄制组还原了所需的全部实景，而场景的应用则需要摄制组导演进行艺术加工。

III. 良好的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于 2015 年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从事后期制作和全产业链视效管理方面技术的研发创新。

公司研发内容大致包括：数字资产库的开发和数字摄影棚的应用，下设全景拍摄部门、虚拟拍摄部门和数字资产小组。其中，数

字资产库又包括 VR（虚拟视觉）、三维数字场景的研发和应用；而数字影视棚主要结合了虚拟摄影技术，为影视棚的建设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

这一系列业务技术的创新将在可预见的未来成为公司几大新的盈利增长点：一是虚拟摄影技术。虚拟摄影是基于公司庞大的数字资产库资源，当演员进入影棚在蓝绿布背景下进行表演时，虚拟摄影技术能够充分调动并使用资产库中已经拍摄或制作完成的场景，让现场导演在镜头中能够提前看到在既定场景下演员的表演效果。这是影视制作中一个“后期前置”的创新，其优势就是能够将后期制作的部分粗略效果在拍摄阶段就提前呈现出来。二是数字资产库的积累。现在公司仍然处于数字资产库的素材积累过程中，通过实地拍摄和电脑制作两种途径，力图将更多的影视作品常用场景囊括进这一数据库中。公司现采取项目申报的方式组织人员在世界范围内取景，并配合使用部门研发的全景拼接技术和拍摄支架。在未来，随着这一数据库内容的不断完善，这将成为公司的一大资源优势。

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加快数字摄影棚的合作与铺设速度。新技术的应用将公司业务从传统的后期制作阶段延展到产业链的中期拍摄阶段，而随着业内对数字拍摄技术的认可和更多应用，也将进而增加公司后期制作部门的业务量，从而能够使公司在未来形成从现场拍摄到后期制作全过程的业务体系。

IV. 扎实的后期制作业务基础

目前，影视作品的后期制作仍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随着数字摄影棚的陆续投入使用，数字摄影棚内的现场拍摄服务也将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在影视作品的后期制作领域，目前公司更加侧重于电视剧的后期制作业务，并逐步进入电影市场。电影的后

期制作单价高于电视剧，但电视剧本身从总时长上较电影有很大优势，不少题材上就对后期制作有更大的需求：历史剧、战争片、玄幻片、探险片，都对视觉特效有比较高的要求。从长远一些的角度考虑，从事电视剧后期制作能够更容易的转变到网络剧制作，即从电视剧进入网络剧市场也是比较顺滑的，这为公司未来发展也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公司目前已经成立并运营了近 12 年，目前能保持着一年承接 15-20 多部电视剧、3-5 部电影的制作量，客户不仅是在江浙地区，还承接了北京、上海、江苏、福建、广东等地的业务。现阶段，公司已与业内很多一线影视制片公司合作，包括《烈日灼心》（博纳影业）、《李米的猜想》（华谊兄弟）、《痞子英雄》（华录百纳）等，还与华策影视、长城影视、广厦传媒等公司保持业务往来。

V. 扁平化的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组织结构中的层级较少，管理机构简单清晰，最大程度上减少了信息在多层级间传递所可能产生的失真及损耗，通过更真实、迅速的传递信息来实现高效的管理与运作。同时，扁平化管理的决策触角直接伸向市场，使公司的影视剧立项及广告植入业务能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场及时做出反应，并立即执行，从而形成了训练有素、高效执行的运营风格。

(3)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获取并统计了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执行情况；对于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合同履行情况、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公司市场开拓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业务发展增速较快，具备行业竞争能力且能够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挂牌要求。

6、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05月16日，杭州登弘进行工商变更后，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41918426P。本所律师已经对杭州登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了律师鉴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说明、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未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宁晓 刘琳娜 肖慧萍
王宁晓 刘琳娜 肖慧萍

事务所负责人 沈靖
沈靖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 2016 年 07 月 24 日